



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

114年第2次申請

申請日期:1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

申請方式: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

申請資格:

- (一) 具原住民身分並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(不含大專院校夜間部、在職專班、進修推廣部、學分班、研究所及空中大學(專科))
- (二) 設籍並實際居住在臺中市連續滿1年以上。
- (三)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單位之生活津貼補助者。
- (四) 非低收入戶家庭，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1.5倍。
- (五) 低收入戶之原住民學生，已領有由本府社會局生活津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補助金額:

- (一) 公私立高中(職)每學期每名新臺幣3,000元。
- (二) 公私立大專院校每學期每名新臺幣5,000元。



臺中市政府
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